

Z:WT23-1-14071e-NIV1

围绕公共服务的概念、机制、管理

罗红光

公共服务^A具体地反映某个国家和族群在围绕公共物品^B的诸多分配措施和实施方案上。它的多样性既反映了不同文化中人们的生活理念和态度，而且还反映了宏观意义上的基于文化价值观念的人道主义精神。在经济学的观念中，经济与福利一个是通过生产获取和占有财富的过程，一个则是支配、支出财富的过程，它们是两个截然不同方向的“财富的社会运动”，在社会结构上，前者代表人们的生产关系，后者代表人们的生活关系。前者也导致了两种社会制度的产生，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一个是社会主义社会。它们在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对公共物品的占有和支配方式也有着极大的不同。但是随着冷战的结束，全球化趋势日趋明显，但是，全球化似乎拥有方法，但没有一个明确的人类发展目标和理念。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和文化族群如何实现适合自己文化习惯和国情的公共服务也受到了严峻挑战。

这种挑战也来自三个方面：其一，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同样面临巨大的“福利赤字”的压力，这说明福利体系与社会制度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其二，在方法上，由于国情和制度不同，公共服务在国家化、市场化和社会化三个领域中均出现了各自的缺陷。这也告诉我们，政府、企业和受益方之间如何协力仍然是个课题；其三，福利和劳动的关系如何摆脱阶级性的压力？如何在更高的境界体现具有说服力的、代表性的人文精神？

上个世纪末，联合国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C这是因为公共服务它体现在“公共事务”性，实现的却是每个人的生活价值，它关系到人们对生命的理念。本专题分别从公共服务的国家化（福利国家）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福利经济）和公共服务的社会化（福利社会）这三个大的方面，围绕公共服务的法律、社会、文化、操作等诸多问题进行经验性交流，实现一种相互借鉴、相互学习的目的。本专题试图探讨“公共服务的社会化”（public service as socialization）。这个问题直接触及由于公共支出方式所导致的“福利赤字”的温床。

应用科学最令人兴奋的公众既不是应用科学的赞助人那样的“公众”，也不是学院派的支持者，而是当代的知识性临床研究自身的复杂路径所触及的公众。也就是说，单位可以组织单位内的福利，企业家们可以捐款给福利单位，但是捐助之后又如何呢？人们的兴趣是否就在捐助之后的那个事业上呢？是否因智力、物力和财力高不可攀导致无法推广或不可社会化呢？我们呼吁，在国家统一调配的基础上将公共服务项目和管理部分地社会化。推行一种特殊的社会化制度，让适龄人通过这种社会化机制成为不同于单位和市场机制的社会

^A 通过融资、提供或管理有利于健康和教育结果的社会性服务。全世界的政府显示出对人民健康和教育的责任心。这是因为其一，市场对某些公共服务失灵，仅存在外部性；其二，基本健康和教育的被看作基本人权（参见《世界人权宣言》）。

^B 一种一旦生产出来就不能拒绝其他人使用，并且一个人的消费并不会减少其他人消费的产品。《2004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33页。

^C 1990-2015年将要实现的目标：1，彻底消灭极端贫困；2，普及初级教育；3，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利；4，降低儿童死亡率；5，改善母亲健康；6，与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8，建立全球范围内的发展伙伴关系。

人。这样公共服务就会有一个相应的人文环境，以改过去那种缺乏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支持的纯行政管理、纯科学理想主义的浪漫化倾向。

本论坛由欧洲 15 人，中国 5 人组成，他们分别从公共服务的理念、制度化、传统、文化、法律等角度探讨各自所面临的问题。围绕公共服务的理论、政策、实践以及方法，目前可以归纳一下几个方面：

一、福利国家

焦点问题之一：“凯恩斯-福利国家”（Keynes-Welfare State）的政府财政困境所意味的问题明显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福利国家单方面地施救，使得收益方出现“植物人化”从而失去劳动欲望。这也导致了人们过度地依赖于它，人们的欲望也随着福利系统的完善而水涨船高，成为“福利赤字”产生的温床；第二，与第一个问题有关，围绕它的讨论无疑会涉及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间的舌战，该舌战的核心问题是阶级性，即执政党代表多大群体利益的问题。该问题的性质不仅是资本主义世界的，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可见问题的性质已经超出社会制度说的范围。在围绕克服风险、消灭贫困、维护公正的人道主义理念面前，阶级性这种二元思维是否仍是一个有效的，或者有意义的讨论值得反思。

焦点问题之二：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福利国家开始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福利赤字、公共开支与日俱增、民众的福利依赖严重等，日益暴露出福利国家的弊端。当前，福利制度改革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热点问题。在“第三条道路”（吉登斯）等理论和思潮的影响下，特别是执政的西欧社会民主党逐渐抛弃了那种认为国家应当负担所有福利费用的观点，认为解决社会不平等的问题不能透过国家再分配来实现，而应该首先透过在具有活力和灵活性的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就业来加以解决。在此基础上，社民党将“福利国家的结构性改革与经济的增长机制”联系起来，提出强调责任的“积极福利”，试图透过多种途径，推动依赖福利的人群最大程度地发挥个人主动性，“从福利转向就业”。诺贝尔奖得主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也认为福利制度不是在物质上给他们一种东西，而是给他们一种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摆脱“施舍-感恩”的二元思维模式，提高人们的社会参与度有着积极的意义。但是，这在另一方面容易加剧福利刚性。福利刚性，不仅表现在支出水平呈不断上升趋势，不利于缓解“福利赤字”的压力，而且表现于其涉及的范围及力度的加强上。改革福利制度，面临的首要障碍就是消除福利刚性。不把过高的福利开支降下来，国家就很难向前发展。

焦点问题之三：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也就是说中国的社会福利体系历来存在城乡和工农之间的巨大差异，这也成为建立健全中国公共服务系统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在建立社会保障系统的当初，政府并没有将广大的农民人口计算在，而是指城市居民户口的国家职工。建立这样的保障体系的理由的重要依据之一就是，农民拥有土地，而且在中国，土地不仅仅仅是生产资料，更重要的是，它也是农民一种保障，而城市人口没有这个土地保障。但是随着工农业差距的加大，农民不得不从事兼职工作才能维持家计，事实上工农业之间的剪刀差也同样反映在公共服务系统之中。为此，中国政府在农村教育、医疗和就业等领域也开始出现的改革，让公共服务惠及农村社区。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国政府推出了农民最低生活保障措施，为城乡福利一体化打下了公共服务性质的人文基础。

在同样的意义上，中国所有城市和有建制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已全部建立起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是关心包括下岗、待业人员中的贫困人口在内的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的重大举措。它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对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中国政府对城市贫困居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差额救济的新型社会救济制度。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国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要求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也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出铺垫。《人民日报》（1999年11月27日第2版）

二、福利经济：

焦点问题之四：目前世界上大多数社会福利都是在维护人们的基本权益上做文章。虽说政治经济学分为古典派和现代经济学派，但是在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问题上他们都依据这样一种思想，即“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媒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费由偶然的个人的规定性来媒介。”^D传统福利国家的过度扩张，不仅造成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同时也让人民对于政府的福利措施产生严重的依赖倾向，导致庞大的“福利赤字”。这就是所谓的“福利国家的危机”论（welfare state in crisis）。面对危机，新自由主义继承了自由主义的思潮，强调个人的责任与政治上的放任，陆续提出了“从依赖到自主”（welfare to work）、福利多元主义（welfare pluralism）等福利国家的改革方案，以取代过去福利公民权（welfare citizenship）的概念和凯恩斯所强调的国家干预观点。“自主性”和“参与”只有在受益方成为主人翁的情况下才有“造血”功能。这也意味着该逻辑拒绝来自任何单方面的所谓好心援助。

焦点问题之五：一些援助捐赠者认为，既然政府的服务搞得那么差，不如将“一切留给私营部门”。他们批评给无能的政策和政治家提供资助。但是，又有研究表明，在那些拥有良好政策和制度的国家，以及在那些政策和制度今年都得到改善的国家，援助是富有成效的。^E

焦点问题之六：阶级性。2004年世界发展报告的书名是“让服务惠及穷人”。之所以此为题，原因也是多年来公共服务分配、支配财富过程中出现的失效、失灵、腐败等与理想相左的社会问题。其中还有一个较大的理由是，已经有研究表明，“富人获得的公共服务事实上远远高于穷人”，^F也就是说对富人的公共支出比穷的更多。有人认为，这种贫富之间的差异不仅反映在对财富的生产和占有过程，而且直接或间接地波及到了对财富的消费和支出过程。那么，这个差异与其说的经济上的理由，强调它的阶级性更能令人信服。但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却又不**不能是使非政府的**，而是需要政府通过制定公共服务的政策和管理才能消除。

三、福利社会

理论上“公共服务”：在二次分配系统中运筹和消耗公共物品的一种社会劳动。它有两个既定的参照版本：一个是“公共服务的国家化”。另一个是“公共服务市场化”模式。这两种模式都面临同一个问题，即在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物力和财力远远赶不上欲望增长的速度。这种欲望随着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而“水涨船高”，并且始终重复着一个逻辑：贫/富、强/弱二元对立统一关系，使得人人平等、社会公正卷入物质主义的怪圈而欲速则不达，导致人们的依赖心理、植物人化倾向加深，这不利于精神、道德建设。“参

^D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971年版，第92页。

^E 世界银行，1998a，世界银行，2002a

^F 《2004年世界发展报告》，4页。

与式公共服务”意旨培植一个制度的道德伦理基础，它将突出“以人为本”的人性化建设。在这个意义上，阿马蒂亚·森的观点值得进一步认识和讨论：“自利当然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动机，而且许多经济和社会工作由于对这个基本动机的重视不足而受挫。但是我们每日每时都看到，人们的一些行动反映了明显具有社会成分的价值观，那些价值观是我们远远超出纯粹自私行为的狭义局限。”^G如“努力地生活期结果是利他的。”^H那样，利他中包含着正常的利己，这才有可能将家庭福利转换成社区福利。社会规范才会有坚实的人文基础。

焦点问题之七：“家庭福利”¹也意味着以为这家庭内部的诸多义务关系。它也是公共服务**一种表达机制**，但多数国家和地区并没将他列入计算范围。事实上“家庭福利”承担了政府想**作做**但又没做到或者做不到的公共服务，它的服务质量也相当高。家庭福利的存在为政府减轻了相当大的负担。尤其在中国儒家的传统观念中，人丁兴旺则意味着家庭经济和福利的繁荣昌盛。我们在小说中往往可以看到诸如“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记录，“大家庭”往往也是富裕的象征意义。事实上通过对传统家庭的分析，看到“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并存的和谐局面。这一点也延续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过程之中。中国特色的单位，它既是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福利单位。它们之间的矛盾一直到中国出现财富的增长赶不上福利需求时才被认识。它意味着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人口与家庭福利之间的密切关系。当年主张减少人就增长的马寅初和持反对意见的毛泽东就是在经济与福利之间的矛盾关系中相互对峙。

图 I. 传统家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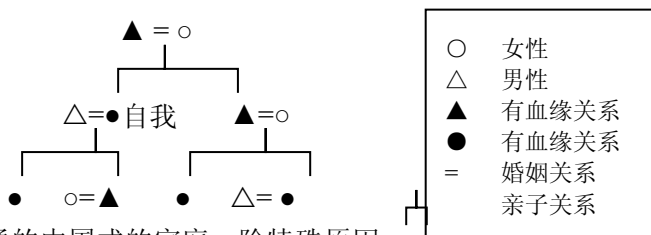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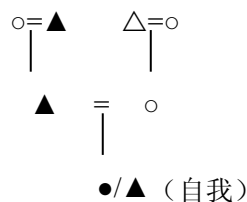


图 I 中所反映的是一个普通的中国式的家庭。除特殊原因外，一般家庭拥有 3-6 个孩子。以男性为主，长子一般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女方家庭的赡养问题由女方家的长子承担。如果长子有意外，那么由老二承担，**一次以此类推**。那么剩下的家庭成员可以成为社会的劳动力。变为家庭经济的力量。与长子不同的是，在实践层面上，他们可以分家。但如上文所示，分家并不意味着家庭义务的转移或者乌有化。也就是说，分家之后仍然敬“孝道”。这是家庭福利所展示给人们的家庭伦理。

因为新人口论的出台，中国式的家庭福利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下所示。

图 II. 倒金字塔家庭结构



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达，医疗卫生条件的提高，教育水平的提高，寿命延长了，生活的节奏提高、教育负担的加大，使得人们生儿育女的欲望下降了，这个问题以“老龄化社会”的形式凸现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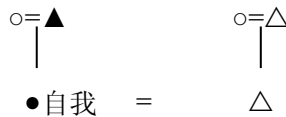


^G 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马库斯编，《写文化》，商务印书馆，第 15 页。

^H 春日直樹著、『經濟人類学の危機』、世界書院、1988 年、20-25；161-168 頁。

¹ 罗红光，《福利文化》（日文版），2007 年，明石出版社。

图III. 消耗型家庭结构



在中国，人口政策事实上人为地加速了“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图III是一个典型的2:4:8的家庭结构。在实际生活中，扶老携幼这一家庭义务仍是在三代之间承担和完成，¹一对夫妻养护两个爸爸妈妈和四个爷爷奶奶。即便在如此沉重的负担的情况下，中国人的义务赡养老人的观念仍然占有**支**主流地位。由于长子继承的传统习惯，如果没有意外，人们仍然习惯于有长子夫妻主要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它是以 $2+n^k$ 的形式承担义务。¹这将导致家庭福利的入不敷出。

焦点问题之八：中国式的“家庭经济”（family economy）和“家庭福利”（family welfare）的评价，强调提出“公共服务的社会化”（福利义务）这一概念，指出个人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该系统强调每个人在公共服务系统中的角色、责任和任务，以及参与之后将来自社会，即“福利义务”系统给他（她）的社会回报，以改以往单方面的“受益方”为积极的社会力量，将福利系统的人性化建设和社会化建设普及到每个人的社会生活当中去。为了使我们的讨论有可操作性，笔者尝试用“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这两个基本概念开始展开我们的讨论。

如果只按上述的财富的走向（即生产财富和消耗财富的两个方向的财富运动）来看家庭，家庭经济属于前者，即家庭内部生产财富的诸要素的总和，而家庭福利属于后者，即维护家庭伦理、义务和责任的总和。如果细分，“家庭经济”则是为了维持家庭生计以及再生产的劳动和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分工；“家庭福利”则反映了家庭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关系。财富的生产与财富的消耗这一对矛盾，具体到一个家庭则是“扶老携幼”的能力、权利和义务需要通过家庭伦理来支撑，这种伦理表达为人们的义务关系。如果这一对矛盾不表现为家庭经济的赤字，家长必须考虑家庭收支平衡和家庭自身的再生产。它如同缩小了的一个国家，它的宗族结构、亲属关系以及家庭伦理等方面都具备了马克思所讲的“上层建筑”特征，但是它们并非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福利的本质。

焦点问题之九：NGOs。广义地讲，中国传统的宗族和农村的庙会组织等“民间组织”也属于非营利（非政府）机构的一种。从传统宗族里的“族田”、庙会的福利和公益特征的意义上来看，它们的性质也可算是一种土生土长的NGO。**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叶以后，中国按中介组织所预期的目的不同，它也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实现经济目标的中介机构，如商会、行会等。另一类是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机构，如作为连结中国共产党内外、海内外的重要桥梁，中国的统战部起到了这一作用。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创造。第三类就是为了实现一种如环保、教育、公共卫生等社会目标的机构，如全国的“希望工程”，北京的“自然之友”、“红丝带”等非营利机构，我们简称NPO。NPO是英文“non-profit organization”一词的缩写。也有人将其称为“非政府机构”，简称NGO（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它代表形形色色的民间自发的组织，20世纪80年代以后迅速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和普及。世界银行使用NGO一词，包括联合国的各种文件在内，许多国家的官方文件里使用NGO一词。在一些地方也称其为“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在中国，为了表达追求社会目标的公益性、大众化和开放性，人们在概念的使用上逐渐倾向于“NPO”。事实上，非营利机构（NPO）、非政府机构（NGO）和第三部门三者内涵互相交错，概念并存

¹ 罗红光，2001年，第274页。

^k “n”意味着兄弟之间被家庭伦理约束的一种义务性合作的可能。

^l 罗红光，“小家庭中的大社会——中国陕北杨家沟村民围绕财富的公共意识的行为机制的分析”，载于君塚大学、吴鲁平、金哲秀合编：《东亚社会价值的趋同与冲突：中日韩三国青年的社会意识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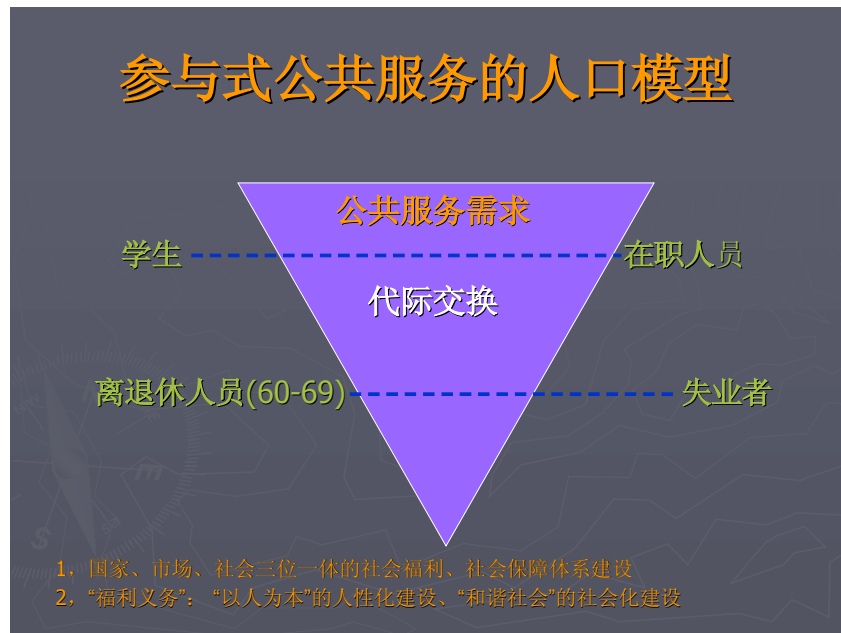
现象在世界上比较普遍。

它的存在事实上在中国实现了“三足鼎立”，既国家、市场和社会的局面。但是社会这一块不甚发达。这体现在由于理解历届的政治运动，导致中国的传统与道德碎片化，人的价值长期以来体现在具体的官僚体系的单位制之中。还有一个渠道，就是改革近30年代来，人们在市场中的价值也得到了体现，但是唯独社会价值，换句话说不被国家和市场界定的那一部分人的价值，譬如，个人在社区内部从事公共服务、个人从事善事并不是通过一个社会机构，而往往通过一个政府二级组织或者企业工会等来实现。这样一来，仍然将公共服务的社会化成分弱化了。人们在单位和市场以外的价值事实上无从表达。这也说明中国的社会力量不是通过社会，而是通过单位或者市场机制来表达，社会还没有真正地实现自己的表达机制。

最后，国家、市场和社会相互协作是我们的希望。因为事实上存在着市场失灵的领域，也存在着政府不宜干预的领域，此时人们需要的社会相会起到协同的作用。在共同目标的前提下，它具体地表现在政策、资金和操作。操作的艺术不仅在于制度的伦理，而且还在于受益方的参与。只有受益方的参与公共服务才有可能高质量，才有能可持续。政府过多地干预，如大包大揽地搞公共服务，这往往会导致受益方的植物人化倾向。这也是福利国家给我们的教训。

焦点问题之十：参与式公共服务——社会化实践。在方法上，众所周知，自马林诺夫斯基以后，人类学的基本且公认的方法是田野“参与观察”。我的假设是，如果人类学家对公认的“参与观察”法所看到的事实有自信的话，它应当在以下两点进一步得到证实：1，你的问题意识应该来自你的研究对象，而不是学术本身；2，相比其他学科，人类学家对自己的田野更有自信、他的研究方法更能“接近事实”的话，那么将“参与”延伸到贴近田野的“实践”也应当被承认。本论文讨论试图在涉及这个意义上做一种尝试，它不仅通过“田野观察”，更重要的是通过“田野实践”，在人类学方法论的基础上，分析将“观察”延伸到“实践”的可行性。我们处于这样一种考虑，因为中国历届的意识形态的革命和科学运动的影响，儒家思想这一文化在中国本土上基本上呈现为“碎片”，因而原来意义上的“社会”已不复存在。通过这种实践，我们试图根据已有的理通过公共服务的义务化论建构这样一个“社会”，也就是我们最近所说的和谐社会的社会化建设。

1, 血缘的义务关系向社（区成）员的义务关系的转化：



公共服务的项目：国家化、市场化、专业化之外的公共服务品目，并由参与者自由选择工作内容和地点（给自我留出空间）。

2, 公共服务参与者的回报:

参与过公共服务参与者，可以在 70 岁以后终身享受来自参与式公共服务（福利义务）社会的回报。其他回报，诸如国家对纳税人的回报，通过市场行为购买的特殊服务等等，构成一个相互补缺的福利系统，从而实现“福利义务”在代际之间的交换，缓解“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的压力。

3, “公共服务社会化或者义务化”所挑战的问题：其一，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共同面临的巨大的“福利赤字”的问题；其二，在中国的环境中，它将减缓因为独生子女政策导致的家庭福利瓦解所带来的困**惑境**；3, 社会缺席的当今中国，道德、传统、甚至文化都呈现为碎片化，要重建道德和理念以及人道主义，必须要从建立在善意的利己基础之上的公共服务的参与开始。我们提出的问题是，道德是否就必须拒绝“己”或“私”？假设：道德的基础是善意的利己。

几个基本的本土概念

围绕“公共服务”政策的制定以及实施，有几个十分基本但又十分重要的概念需要讨论。

1, **家庭经济**：为维持**坚挺家庭**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活动**和劳动关系。家庭有责任确保彼此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及劳动的再生产。家庭被要求互相保障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的生活，同时也有责任承担劳动力的“再生产”，包括日常生活的维持，孩子的抚养，教育费的负担等内容。

2, **家庭福利**：为维持家庭正常运转的家庭内部的消费方式和诸义务关系。家庭有责任保持彼此间的感情平衡（获得情绪上的满足或不满），即爱情表达。这是因为对于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人，用友爱与被爱的体验成为一种生活的意义。而且只有在家庭中、必须在家庭中得到情绪上的满足这一点作为一种规范被要求下来。^M“亲属性”、“非阶级性”和“义务性”既是对“家庭经济”和“家庭福利”的界定，同时也是两者关系的再现。

^M 山田昌弘，1994，第 44-46 页。

3, 亲属性: 家庭、亲属制度是人类的一个普遍现象。一个家庭规模, 换言之, 家庭结构的大小取决于家庭经济的规模, 而且在中国式的分家、分灶(一些人类学家称其为“家庭裂变”)伴随于整个过程之中, 同时它也伴随着一定程度的财富转移。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亲属制度被经济基础所决定这一定式。但是, 家庭的亲属性来自于血缘关系, 血缘规定了家庭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隶属关系。联姻也是建立这一福利思想之上的一个产物。杜赞奇(P. Duara)认为: 作为一个单位, 保持“大家庭”在村落政治与经济的优势地位……名义上以共同占有土地为基础的“大家庭”成为一个纳税单位——“户”……在于全体村民相关的村务(即公共事务)中……村落组织是由拥有共同祖先的血缘集团和经济上相互协作的家庭集团组成^N。我们常见的中国农村中, “分灶不分家”、“分家不分祠”现象对村集体来说是分户, 而对家庭成员来说, 它又是家庭财产的再分配, 而这种在分配也包含了体制内土地使用权的成分^O。所以, 在生产资料相对不足的状况下, “分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义务以及家庭经济中劳动关系的“分家”。如果我们用生产关系来分析家庭经济的话, 显然不容易看出家族成员在各个家庭经济中所反映出的灶、家、户的区别。因此, 我们如果将家庭福利的概念纳入分析的话才能看出家庭成员之间的真正关系。萨林斯(M. Sahlins)的研究也支持这一观点, 按照马克思的思想来看的话, 亲属制度同样是一种上层建筑, 但是, 宗族内部的亲属性并非由经济基础所决定。^P

4, 非阶级性: 马克思认为, 阶级利益或作为人的本质利益, 即一般人的利益。“真实的要求”、“真实的要求”, 这种人不属于任何阶级, 根本不存在于现实界, 而只存在于云雾弥漫的哲学幻想的太空^Q。在这里马克思没有界定什么是“本质利益”、“真实的要求”, 但他明确了“需求”和“欲望”的阶级性。与马克思所讲的阶级性同等重要, 任何一种福利思想都是建立在一个符合当地人文精神的基础之上, 如生存权利、人格尊严、受教育的权利等, 离开了特定的社会土壤, 我们的福利思想只能是哲学空想。在这种思考的前提下, 我们也应当同时看到, 在一个家庭内部, 虽然成员之间有男女、长幼之分, 也有性格好坏之分, 甚至也有诸如“聪明”、“能干”之类的等级之分, 但它们之间不是阶级关系, 更多、更本质的是生理、文化、社会意义上的差异而已, 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也不显现为阶级关系。那么可见, 家庭经济中的内部劳动分工, 甚至劳动关系为何不反映为阶级性? 笔者认为, 那是因为家庭经济是一个利益共同体, 又因为上述“亲属性”的关系, 这个利益共同体的家庭成员关系不被家庭经济所决定。

5, 义务性: 在中国, 因为有着千年历史的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 社会的最小单位是家庭, 而并非像西方社会那样以个人为社会的主体。中国的家庭, 如在关怀老人这方面, 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西方福利国家或市场所承担的义务关系。所以在文化意义上, “孝道”既是做人的基本特征之一, 又是家庭福利的基本特征。家庭的再生产简单地可以理解为通过生儿育女再生产出一个成员, 而在一个家庭经济中, 家庭经济的再生产则是通过消费再生产出一个作为劳动力的自我。在马克思的研究中, 消费被分为两个部分, 一是, 作为生产力要素之一的人, 它需要通过消费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在这里, 因为生产消耗个人的能力, 也消耗生产资料, 所以生产既是消费^R; 另一个则是纯个人的消费行为, 它已经脱离的财富的生产运动, 产品变成了个人的奴役。在这部分里, 生产已经不等于消费。那么这两种消费行为, 一个“生产的消费”, 一个“个人的消费”, 换句话说, 一个进入价值增值的商品系统, 一

^N 杜赞奇(1988),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 第83-85页。

^O 在中国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当初之所以没有考虑农村, 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土地对农民来说不仅仅是“耕者有其田”的生产资料, 土地还有福利的含义。传统上宗族内部有“族田”用于宗族内部的家庭福利。

^P 萨林斯著: 《文化与实践理性》, 第13页。

^Q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1972年版, 第278页。

^R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1972年版, 第93页。

个属于个人品味的消费品系统，在行为层面，前者有“社会劳动”，后者“个人劳动”。这里我们看到，这并不能表达家庭福利的基本特征。家庭及其成员需要传宗接代，或者说无论家庭经济实力大小，维护一个家庭的尊严、尊老爱幼、生儿育女是作为一个正常家庭存在的前提。这些以义务的形式被消费方式所表达。虽然可以说这种消费脱离了生产，但它并不属于个人的劳动。这是因为，义务的内容和表达形式被文化所定义，它体现为一种人文色彩的道德。所以，围绕它的实践仍然并非“个人劳动”，而是一种文化意义的“社会劳动”。中国人对孩子教育的消费投入就反映了这一点。

中国历次的社会运动或文化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即个人与国家之间的距离逐渐地拉近了，如“科举制度”使得贫困阶层的人也可以进入士大夫的阶层，辛亥革命之后的男女平等以及后来的识字运动，改变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文化大革命甚至可以颠覆父权或王权的威信，个人逐渐地冲破制度、分工和权力的障碍直接与国家发生关系。这种变革虽然不是一种常态，但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但是，这些变迁并没有在本质上改变“家庭经济”与“家庭福利”之间的关系。然而中国的“新人口论”（马寅初）的出台却逐渐地改变了两者的关系。**这一变迁是从以下两个角度展开的。**

因为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是建立在某种人道主义基础之上的产物，所以，它应当被某种价值观所支配。因此本文中的“福利文化”，因为它直接涉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所以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也体现为某种价值观的文化。在这个意义上，宏观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系统和微观的生活层面有着基本的共识，也正因为如此，宏观和微观不协调的前提下发生的。

6, **福利文化**：在文化意义上，西方的福利制度尊重的是个人，而我们的传统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然后延伸到宗族，正如“生子防老”、“孝子孝孙”等所表达的那样，这些也是我们常说的“儒家思想”里的一部分“义务”关系。我们常说的“家庭福利”就是这个道理。新中国以后又将其延伸到了以工作单位为基础的福利制度。也就是说，从幼儿园到学校、医院和养老院，单位制度中自成体系、应有尽有，人们只有参加了工作才能享受到福利待遇。从此逐渐地在福利问题上单位取代了家庭，或者说家庭福利的重要来源虽然仍是家庭经济，而家庭经济的前提是单位制（农村曾有人民公社）。事实上我们在建设近代国家的进程中也采用了西方的“国民”这样一个概念，从幼儿教育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就试图将个人从具体的家庭中剥离出来，让他/她直接与国家发生关系。这在“民族国家建设”的进程中显得十分重要。富永健一（Tominaga Kenyichi）认为，现代化的价值表现为在经济领域的“资本主义精神”；在政治领域的“民主主义精神”；社会领域的“自由平等精神”和文化领域的“合理主义精神”。特别在实现社会领域的现代的“自由平等精神”，导致了以血缘关系形成的家共同体社会合同族共同体社会向以个人为中心的核心家庭转变，逐渐地致使祖先崇拜解体。另外，作为实现文化领域的价值的“合理主义精神”被认为是不受任何非理性的要求（传统、因袭、迷信、巫术等内容）约束的一种精神。⁵

7, **中国老龄化社会的特点**：“中国式老龄化社会”这一说法尚未正式提出，笔者提出这一概念，其含义有以下四点：其一，“中国式的老龄化社会”已经来临；其二，中国的老龄化社会是以“新人口论”（马寅初）为理论依据而产生的人口政策导致的人为结果；其三，影响人口素质的所谓教育水平、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尚不完善；其四，广大的农村地区的人口在社会福利体系之外的城市主导型现状。

首先，“新人口论”初见于1957年。当时马寅初依据人口的倍数增长和财富的基数增长之间的差异，在人大会议上提出了减少人口增长的议案。但是很快遭到了毛泽东的反对。毛泽东则认为，“人口多、热气高、干劲大”的政治口号，以抗衡处于冷战关系中的资本主

⁵ 富永健一，1990，第57，279页。

义世界。2006年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1.44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1%以上，目前以每年3%的速度持续增长，到2015年60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2亿，约占总人口的14%（《社会蓝皮书》，2007年）。由于人口惯性的作用，尽管现在每对夫妇生育的子女数已经很少，但由于育龄夫妇的基数依然庞大，未来30多年时间里，人口总量仍将增长到15亿左右才能静止下来。据《银发中国：中国养老政策的人口和经济分析》¹有个预测：即1970年，中国的儿童对老人的比例是6:1，但今后30年这个比例将会变成1:2。21世纪30年代，中国的老年人平均年龄将比美国人大。中国老龄化的速度仅次于日本，而且与日本相比，日本是在变老以前先富裕；中国的情况则相反。

其次，“中国式的老龄化社会”这一说法并非按照联合国老龄化社会年龄指标来测算的，而是根据中国独自的人口政策来衡量的。其中一个依据是，自80年代末提倡“只生一个孩子好”的时间开始算，独生子已经步入成人阶段，走向了社会。这些人在社会上，面临谈情说爱，有的已经步入生儿育女的年龄阶段。在“家庭福利”问题上，这些年轻夫妇将要同时面对两个爸爸、两个妈妈，四个爷爷和四个奶奶，形成了一个2:4:8倒金字塔结构的家庭。与此同时，一方面扶老携幼这一“家庭义务”仍在三代之间轮回。“家庭福利”不堪重负，家庭老龄化，家庭经济的生产能力，终将也是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潜在危机。第二条依据是，也是因为80年代末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大量的国有企业在新旧体制的改革中，企业内部的社会福利基本维持原状，它伴随单位制而存在。事实上，有些企业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比例已经达到了1:1的地步。这样的企业严格地讲已经不具备生产能力。基于这两点，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全进入良性循环的当今，一是家庭已经老龄化了，二是企业处于消耗性循环，内耗十分严重，也可谓老化了。这两个“老化”直接影响到社会福利。有研究表明：老人每长一岁，其消耗的财富也将成倍增长，目前中国老年人所消耗的财富是年轻人的3倍。很多研究将注意力集中在“家庭经济”的增长，却忽视了“家庭福利”的状况和老人生活方式的文化意义。这将给决策者一个误导，对中国式老龄化社会估计不足，认为经济指标的增长才是绝对的，因而导致由此引起的福利措施滞后。

再次，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现实上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仍太窄，到目前为止，享受社会养老保险的只有1.6亿人，纳入医疗保险体系的只有1.2亿人，而失业保险只能覆盖8000万人左右。也就是说，多数城镇职工未能享有社会保险，而广大农民则基本上未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内（景天魁）。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国营企业也从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纷纷走向市场运作机制，追求利润是企业存活的前提。但与此同时，福利制度一直滞后于经济体制的改革。教育、医疗、养老这些在社会主义国家原来看作强项的事业，也面临挑战。关于教育，中国特殊的精英教育思想导致特殊的教育投入的消费方式，它已变成了一种教育产业，朝着脱离社会福利基本思想的方向发展。关于医疗，由于市场化导致医德滑坡。

最后，中国的社会福利是以城市化标准来设定的。也就是说，7亿农民人口还没有真正纳入这个保障的体系之内。所谓的惠及广大百姓，意味着首先城市化建设，当“农转非（农）”了才有可能创造更多的财富来关怀广大的农村，只有超越了影响生活方式的文化与宗教意义上的差异，才可计算、可量化、可操作，才有可能纳入行政的管理体系。可是目前的农村社会虽然行政是同一的，但是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教育水平、科技能力等等都参差不齐的现状下，这意味着在实现农村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国家首先将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事这项长期而又巨大的工程，而且国家的角色将是一个大包大揽的施舍机构，受益方的主观能动性没有得到发挥。

¹ Richard Jackson, "The Graying of the Middle Kingdom", by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2004.

组织者简介：罗红光，北京生，1994年毕业于日本大阪大学（Osaka University）人间科学部，人类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人类学室主任，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常务理事，中华日本学会理事。中日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秘书。研究方向：文化人类学、经济人类学。目前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项题为“公共服务社会化”的全国大型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亚洲NGO，财富的社会运动、交换理论。主要著作：《黑龙潭：一个中国村落的财与富》（日文版）、《不等价交换：围绕财富的劳动与消费》（中文版）。

罗红光，2007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